

苗栗縣 113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邱委員琬庭(代)

紀錄：王韻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P11-19)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1 日辦理情形

一、教育處

(一) 政策規劃及案件審查：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1	性平輔導團團務會議	學管科	113/09/05	線上會議	3	13	重點推動工作及討論會議
2	性平輔導團團務會議	學管科	113/11/07	國教輔導團	2	12	重點推動工作及討論會議

(二) 課程及校園宣導：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1	性平議題實境遊戲進階課	學管科	113/09/19	山腳國小	6	20	邀請一百分遊戲教育團隊-王漢君老師，教導謎題解構與範例介紹，讓學員思考如何將性平議題建構遊戲教學。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2	友善校園計畫-強化性平會教育訓練	特教科	113/11/05	國教輔導團	76	69	學校承辦人增能研習，包含性平相關法令、後續處遇、個案研討、性平事件處理、調查程序及系統操作
3	「群組夥伴關係」座談會	性平中央輔導團	112/11/09	桃園市立中原國小	14	32	透過縣市精進計畫發表與精進計畫撰寫教學及經費運用討論，進行成果交流與座談。
4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宣導	學管科	112/11/13	坪頂國小	4	9	結合精進教學計畫成效評估具體策略，與學校做長期且深入的到教學校輔導，期能了解教師需求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宣導	學管科	112/11/20	梅園國小	6	12	結合精進教學計畫成效評估具體策略，與學校做長期且深入的到教學校輔導，期能了解教師需求及學生學習成效。
6	友善校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專業人員培訓	特教科	113/12/05	客庄國小	72	51	研討及規劃行為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強化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實施之專業知能，提升輔導成效。

(三) 社會推展：

1. 社會教育科結合 18 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辦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1	多元性別健康觀	公館樂齡中心	113/10/07 113/10/14 113/10/21 113/10/28	尖山活動中心 石墻活動中心 福星活動中心	39	64	學習如何了解他們的文化及生活方式，相互尊重及欣賞不同族群的特色。
2	看見多元性別家庭型	苗栗樂齡中心	113/08/06	文山國小	3	19	溝通的重要性-開放式對話的技巧-主動聆聽與理解他人的感受；建立包容的環境-在家庭與社群中推廣包容與接納-教育孩童尊重多元的價值觀；社會偏見與歧視-針對多元家庭的常見偏見-如何面對與克服這些挑戰
3	性別平等教育	南庄樂齡中心	113/10/11 113/10/18 113/10/25	員林文康中心	11	16	目前國家性別平等法法令與生活中的性平問題處置。
4	性別平等宣導	卓蘭樂齡中心	113/10/07 113/10/14	卓蘭樂齡中心	6	14	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而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無障礙的如廁，且可以完全保護每個人的隱私，不用再害怕尷尬，方便不同人士使用，落實性別多元。
5	性別平等宣導	卓蘭樂齡中心	113/10/21 113/10/28	卓蘭樂齡中心	5	20	性別友善廁所又稱為中性廁所和性別中立廁所(gender-neutral), 即男女共用的廁所。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6dAKI2LfH4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6	性別平等與尊重	頭屋樂齡中心	113/09/18	明德教室	7	30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說明不分男女共同分擔家務，深入解說多元性別，給予尊重的態度，不用歧視的態度看待，了解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的溝通技巧。
7	性別平等教育	後龍樂齡中心	113/09/06	同光國小	6	16	認識各種家庭的型態與思考其成因，學會愛與包容。
8	性別平等 - 你我做起	三義樂齡中心	113/09/20	雙湖活動中心	5	15	性別印象和諧性別關係；性別角色、生理性別；和諧的性別關係；破除負面的性別刻板印象。
9	性別平等教育	造橋樂齡中心	113/09/19	朝陽村教室	6	19	正確性平觀念、多元性別認識、尊重與包容、男孩女孩都是寶。

2. 家教中心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辦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1	性別教育-性別好好玩	永貞國小	113/11/05 113/11/06 113/11/07	苗栗市農會綠色照顧站	18	62	結合農會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課程，增進民眾性別概念提升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習俗偏見。
2	圖書畫看世界~認識與尊重多元	永貞國小	113/09/04 113/10/09	線上課程	27	101	採線上課程方式，不受時空及地區限制，以圖畫書談多元性別的認識與破除性別框架，並鼓勵民眾參與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3	性別教育-親子食農小學堂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113/10/12 113/10/26	健福農場 /彌而蔬食	19	47	藉由性別與食農教育結合，讓家庭成員以分享、互動和合作，透過活動參與建立更加緊密的聯繫，增進親子關係。
4	幸福圖像~我愛我的家	華興國小	113/11/23	華興國小	45	56	結合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課程，增進家長對子女身心發展階段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四)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1. 案件審查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男	女	
1	校園性平事件初審會議	特教科	113/09/16 113/10/11 113/11/15 113/12/18	縣府第一辦公大樓	1	3	為持續追蹤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結案)對學生之後續輔導成效，辦理審案評估列管並持續輔導，後續並函知案件相關建議。

2. 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共計 76 件，學校均依規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召開性平會，對學生持續追蹤、積極輔導等，通報事件樣態及行為人教育階段統計如下表：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違反專業倫理	總計
國中 (含縣立高中)	6	51	1	0	58
國小	0	18	0	0	18
總計	6	69	1	0	76

二、社會處

(一) 113年9-11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共計41件，開案15件，其中被害人為學生者共計15件，占開案率100%。

(二) 113年9-11月受理一般性騷擾案件共13件，其中被害人為學生之性騷擾共4件。

件數	關係	雙方性別	案件類型	司法程序
2	陌生人	男→女	肢體觸碰	提申、告訴
2	陌生人	男→女	偷拍	僅提申訴
1	陌生人	男→女	其他	僅提申訴

(三) 兒少性剝削案件:113年9-11月調查案件共計18件，服務在案共計53件。

(四) 辦理相關親子活動及網路宣導等場次皆於113年8月前辦理完竣。

三、警察局

(一) 社會推展：

1. 113年9月~11月辦理情形：

本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於本季（113年9月-11月）有編排勤務至各級中、小學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訪視及校園周邊安全巡守等相關勤務，並持續於本局臉書粉絲團宣導影片，提醒民眾防範各類被害事（案）件發生，影片內容有：

(1)反毒宣導-【來包小惡魔-早點見撒旦】

(2)未成年-深夜請勿流連不當場所

(3)跟蹤騷擾防制法-你認識多少呢

(4)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8種行為態樣

(5)注意私密照送出前請三思，拒絕兒少性剝削「4不1要」；不拍攝、不引誘、不散布、不持有、要截圖

(6)與你同馨 與你同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7)防治數位性別暴力【5不4要】

(8)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

(9)網路陷阱多 慎防私密照外流

(10)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勿自拍私密影像】【勿利用網路霸凌他人】

(11)網路安全知多少

(12)【AI變臉騙走薪 網路視訊要當心】

請相關網絡多加分享推播。

(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1. 本季本局未受（處）理校園性騷擾事（案）件。

2. 受理校園申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宣導防範，本期計12場、人數計1322人。

編號	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	地點	人數	辦理內容
1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09/03	苗栗縣 南庄國中	45	性侵害、性騷 擾防治
2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09/04	苗栗縣 苗栗高商	150	兒少性剝削
3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09/25	苗栗縣 啟新國中	70	數位性別暴力
4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10/15	苗栗縣 三灣國中	30	性騷擾、跟蹤 騷擾防制
5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10/16	苗栗縣 建台高中	180	婦幼安全宣導
6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10/23	苗栗縣 造橋國中	90	婦幼安全宣導
7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10/29	苗栗縣 梅園國中	47	婦幼安全宣導
8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11/07	苗栗縣 通霄國中	60	家庭暴力、性 侵害防治
9	婦幼安全 宣導	婦幼警察隊	113/11/08	苗栗縣 大同高中	650	婦幼安全宣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校園性別事件師對生計 3 件及生對生計 12 件擬同意「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案件經 113 年 09 月 16 日、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8 日初審小組審核「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各校處理情形，均同意結案，建請審議。

(二)初審情形附件 (P20-22)

決議：

(一)通報序號 2979582 及 2949776 案，退請學校敘明諮商及輔導時數，餘照案通過。

(二)案件簡述欄位，應敘寫案件始末完整概況，俾利委員確認輔導措施及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近來本縣師對生性平事件，以代理代課教師居多，建議函文學校，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1. 如違反情節輕微：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無口頭訓誡)。

2. 如違反情節涉終止聘約，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1) 第 7 條規定略以，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違反相關性平事件、性侵害行為屬實、未依規定通報以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等，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2) 第 6 條規定略以，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違反相關性平事件，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3) 第 8 條規定略以，教學不利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予以終止聘約。

(四)建議函文學校說明，有關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149 號函性別平等教法第 26 條相關處置規定：

1. 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學校性平會應邀請輔導諮商單位派具有性別意識專業輔導人員列席，並決定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費用支應及諮商輔導時數。
2.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係指教育部 95 年頒訂課程基準(如後附)，然近年事件樣態多元，原課程基準未有性霸凌或特教生相關課程，且心理專業背景師資難尋，執行之教師幾乎無法使用部訂八小時防治課程。建議學校性平會可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給予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並決定給予符合行為人之相關課程內容及時數，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案由二：有關本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學校執行教育輔導，執行情形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	111 下學期	112 上學期	112 下學期
輔導已結案	19	1	0
輔導未結案	5	7	16
本次審議	1	1	2
總計	25	9	18

(二)本次會議 4 案件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初審小組審核各校處理情形同意提交性平委員會，均同意結案，建請審議。

(三)初審情形如附件 (P23)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本府設置辦法，委員組成增加輔導小組，聘用有輔導諮商專業背景之人員，可初步審查輔導成效。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4 月 20 日)，辦理宣導活動響應性

別平等教育日，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112年起特訂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二)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結合苗栗山海書市集辦理性平教育相關宣導。

(三)114年度預定於本縣教育處FB推撥相關資訊。

決議：建議全縣各級學校於114年4月18日(114年4月20日為週日)撥放相關性平相關議題之短片，短片請本縣性平輔導團提供。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30分。

